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rscend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成 實 外 教 育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5)

**建 議 授 出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及
宣 派 末 期 股 息
及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郫縣和心路23號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1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下午三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4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4
末期股息	5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代表委任表格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推薦意見	8
責任聲明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郫縣和心路23號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10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公司」	指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Virscend Holdings」	指	Virsce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由執行董事嚴玉德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Virscend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成 實 外 教 育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5)

執行董事：

王小英女士(主席)

徐明先生

葉家郁先生

嚴玉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超穎先生

陳劍榮先生

許大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成都市

郫縣

和心路 23 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 1 號

時代廣場

二座 36 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a)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b)宣派末期股息；及(c)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本公司有需要時發行任何新股份的靈活彈性及酌情權，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第5(A)項普通決議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在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3,088,761,000股股份已繳足。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617,752,200股股份。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買的股份數目亦將計入，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該等額外價值相當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按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數額最多佔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建議購回授權而將寄發予股東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期限到期：(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時。

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支付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末期股息」)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告作實，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投票。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因此，葉家郁先生、嚴玉德先生及薛超穎先生將任職董事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止，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薛超穎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於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獨立性年度確認。考慮到(當中包括)薛先生一直作出寶貴的獨立判斷、建議及客觀意見，董事會認為彼具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特點、誠信及經驗。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影響薛先生獨立性的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惟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連同由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的通告，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則作別論，惟可發出該等通告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乃於寄發有關指定進行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方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指定進行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就本條組織章程細則而言：

- (i)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正式登記的持有人；
- (ii) 「通告」指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指明及組織章程細則進一步界定者外；及
- (iii) 「過戶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董事會另有指示者外)遞交該類別股份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的地點。

因此，倘任何股東欲提名他人參選董事，須向本公司秘書有效送達下述文件，即(i)其擬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的意向通告；及(ii)獲提名的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告，連同(A)於下文「有關股東提名候選人的必要資料」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有關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有關股東提名候選人的必要資料

為使股東可於參選董事時作出知情決定，上述有關股東擬提呈決議案的意向通知應附有獲提名候選人的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擔任的職務(如有)；
- (c) 有關經驗，包括(i)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d) 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須知悉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或誠信的資料(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出任本公司職務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 (f)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g)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權益，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 (h) 獲提名候選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所作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或任何需提請股東注意有關參選董事的獲提名候選人的其他事項的合適否定聲明；及
- (i) 聯絡詳情。

提名候選人的股東須在股東大會上朗讀其提呈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宣派末期股息及重選退任董事。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下午三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提呈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信決定允許純粹涉及一項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 事 會 函 件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宣派末期股息及重選退任董事而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載於本通函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獲得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英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下列董事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下列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各自確認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下列董事相關的其他資料。

執行董事

葉家郁先生，58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葉先生擁有逾22年業務管理經驗，負責本集團全面策略發展。葉先生亦為西藏華泰監事，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若干本集團學校的董事。自一九九三年一月以來，葉先生加入四川德瑞，現任四川德瑞執行董事，負責四川德瑞全面管理。葉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八月獲得中國四川廣播電視大學機械文憑。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為止，而有關通知將於固定年期結束後方會屆滿。應付葉先生的董事袍金現時為每年1,000,000港元，而並無向彼支付酌情花紅。葉先生的薪酬組合乃參考彼之職責、經驗、工作量及對本集團投放的時間而釐定。

於上市日期，葉先生於Lucky Sign Global Limited擁有37.5%的權益，繼而持有95,4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彼於Lucky Sign Global Limited的權益減至22.5%。

嚴玉德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嚴先生亦為控股股東之一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嚴先生擁有逾20年業務管理經驗，負責本集團全面策略發展。嚴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擔任本集團學校的董事。嚴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一月投資四川德瑞，自此一直為四川德瑞控股股東。嚴先生投資四川德瑞後於一九九三年加入四川德瑞，參與四川德瑞的全面管理與策略發展。嚴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中國四川大學刑法學研究生畢業證書。嚴先生是執行董事王小英女士的丈夫。

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為止，而有關通知將於固定年期結束後方會屆滿。應付嚴先生的董事袍金現時為每年1,000,000港元，而並無向彼支付酌情花紅。嚴先生的薪酬組合乃參考彼之職責、經驗、工作量及對本集團投放的時間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嚴先生於1,359,956,0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嚴先生為Virscend Holdings的唯一股東，故視為於Virscend Holdings所持1,292,456,0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嚴先生亦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小英女士的丈夫，故視為於王小英女士透過王小英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Smart Ally International Limited間接所持6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超穎先生，67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加入本集團前，薛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加入並任職於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宣傳部。薛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委任為Hong Kong Quanzhou Associations Limited名譽會長。薛先生於一九七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福建師範大學，取得歷史學學士學位。

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為止，而有關通知將於固定年期結束後方會屆滿。應付薛先生的董事袍金現時為每年120,000港元，而並無向彼支付酌情花紅。薛先生的薪酬組合乃參考彼之職責、經驗、工作量及對本集團投放的時間而釐定。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088,761,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前，購回最多308,876,1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10%)。

進行購回的原因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獲得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須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的買賣規則所規定者以外其他付款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上述情況規限下，董事進行購回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撥付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或於公司法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而購回的任何應付溢價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於公司法規限下自資本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相信，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以上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於1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權益
			的概約 百分比
Virscend Holdings ⁽¹⁾	實益擁有人	1,292,456,045	41.84%
嚴玉德先生 ^{(1) (2)}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1,359,956,045	44.03%
王小英女士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1,359,956,045	44.03%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407,673,000	13.20%

附註：

- (1) 嚴玉德先生為 Virscend Holdings 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故視為於 Virscend Holdings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嚴玉德先生為王小英女士的丈夫，故視為於王小英女士透過 Smart Ally International Limited (「Smart Ally」) 間接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王小英女士為 Smart Ally 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故視為於 Smart Ally 所持 67,5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小英女士同時為嚴玉德先生的配偶，故視為於嚴玉德先生透過 Virscend Holdings 間接所持 1,292,456,045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首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首控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首控集團有限公司則由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首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所持 24,756,000 股股份的權益。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亦為 382,917,000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嚴玉德先生擁有 1,359,956,045 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4.03%）。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嚴玉德先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 48.92%。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有關增加將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董事現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將會觸發嚴玉德先生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因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股份將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 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並不建議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比例少於規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5.35	4.83
五月	5.50	5.01
六月	5.83	5.00
七月	5.68	4.69
八月	4.96	4.43
九月	4.96	4.41
十月	5.40	4.58
十一月	4.99	4.02
十二月	5.29	4.1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5.04	4.61
二月	5.00	4.63
三月	5.02	4.61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5.00	4.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irscend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郫縣和心路23號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1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
3.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葉家郁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嚴玉德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薛超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ii) 上述第(i)段的批准為授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一項額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項下所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

(3)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

(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b) (倘董事會根據第5(C)項決議案獲授權)於第5(B)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第5(B)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3)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之日；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本公司股份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考慮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任何上述限制或責任的執行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通過後，撤銷屬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類別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有效的任何先前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c)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之日。」

(C)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第5(A)及5(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法為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所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英

中國四川，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成都市

郫縣

和心路2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6樓

附註：

- (i) 倘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將會提呈第5(C)項決議案供股東批准。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方獲接納並剔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有關聯名持有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姓名的順序確定。
- (iv)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下午三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v)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獲得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 就上述第3(a)項決議案而言，葉家郁先生、嚴玉德先生及薛超穎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願意應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述第5(A)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發行其中所述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述第5(B)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於其認為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需資料。
-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的投票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